

北京“出国”企业将享税收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1/2021\\_2022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2\\_80\\_9C\\_E5\\_c67\\_4914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E5_8C_97_E4_BA_AC_E2_80_9C_E5_c67_491453.htm)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公布后，将会对“走出去”的企业在税收方面进行有利的修改。譬如，税收抵免方面，将由现行的一层抵免扩展到多层抵免。“走出去”企业即是指到境外投资的企业。目前，国家的多项政策正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，拓展海外业务。税收问题是企业海外投资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之一。北京国税局局长张志勇在上周举行的“走出去”企业税收服务宣传咨询会上表示，“走出去”的企业所在国如果与中国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，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证明，经审核后，即可以进行所得税抵免。他提醒说，“走出去”企业需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。他还表示，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有关资本构成发生变化，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。今后税务部门会创造更多的机会，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辅导和政策咨询。据了解，截至2006年底，北京市批准境外投资企业648家，其中2006年所得税申报企业78家，申报境外投资企业应纳所得税134亿元，抵免税额27.5亿元。目前，全市范围内北京国税系统22个分局都开展了“走出去”企业税收服务宣传咨询会，以保护“走出去”企业避免因为对税法缺乏了解而失去发展的机会，鼓励更多的企业走出国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